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